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1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55号公布)</p> <p>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p>(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p>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全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p>(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p> <p>(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p> <p>(三)架设桥梁、索道;</p> <p>(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p> <p>(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p> <p>(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p> <p>(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p> <p>(八)打捞沉船、沉物。</p> <p>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审查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责任: 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p> <p>第三十二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按法定的条件进行海事行政许可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所在机构或上级机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整决定: 新增。 2. 本项根据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认领情况新增。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2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p> <p>第四十六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p> <p>(一)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p> <p>(二)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p> <p>(三)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p> <p>(四)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根据具体要求,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申请材料。 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监管责任: 建立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整决定: 新增。 2. 本项根据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认领情况新增。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项目名称
3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项目进行设计文件审查,提出相关修改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信息公开。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印发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批复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对设计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整决定:变更(合并)。 2. 本项和原清单第8项设定依据一致,且在政务服务平台中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的两个子项,因此将“除国家审批外的,政府投资的国省干线高速及一级公路建设项目,跨盟市国省干线、独立桥梁和隧道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审批”与第8项“交通运输部投资补助的港口、航道等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合并为一项。权力事项名称修改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除国家审批外的,政府投资的国省干线高速及一级公路建设项目,跨盟市国省干线、独立桥梁和隧道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审批 交通运输部 and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投资补助的港口、航道等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运输。</p> <p>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外国籍船舶的规定,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3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20年2月24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水路运输,除满足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经营资质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拟经营的范围内,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无法满足需求;</p> <p>(二)应当具有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良好业绩和运营记录。</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p> <p>72.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审查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5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整决定:增加法律依据。 2. 增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p> <p>第六条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已于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p> <p>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应当以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为参考,包括交工遗留问题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整改、是否存在影响工程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及工程质量复测和鉴定结论等情况。</p> <p>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四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应当组织交工质量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意见。未经检验检测或者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交工验收。</p> <p>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组织工程质量复测,并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提出是否同意通过竣工验收的意见。 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信息公开。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竣工验收后的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5月8日经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 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 2. 为与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保持一致,事项名称调整为: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验收
6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第11项 国家重点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审查符合要求的,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水运工程使用过程中全方面的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p> <p>(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的;</p> <p>(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者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吊销许可证的;</p> <p>(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p>	1. 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 2. 为与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保持一致,事项名称调整为:“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7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p> <p>(二)在国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p> <p>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审查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其他违法行为。</p>	1. 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 2. 为与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保持一致,事项名称调整为:“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国际道路运输许可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8	对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 影响交通安全的, 还需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 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 影响交通安全的, 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 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十八条 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就国道、省道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决定外, 路政管理许可的权限如下:</p> <p>(一)属于国道、省道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p> <p>(二)属于县道的, 由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p> <p>(三)属于乡道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p> <p>路政管理许可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 应当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同意后,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其中, 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在规定日期内逐级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严格监督国省干线公路涉路施工情况。</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侯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p> <p>(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调整决定: 增加法律依据。</p> <p>2. 增加法律依据《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关于许可管辖权划分的相关规定。</p> <p>3. 本项对应政务服务事项“跨越、穿、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p>	<p>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p>	对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9	在公路或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 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在规定日期内逐级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严格监督国省干线公路涉路施工情况。</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侯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p> <p>(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调整决定: 修改事项名称。</p> <p>2. 为与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保持一致, 本项修改名称为: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p>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国省干线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和利用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设置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许可
10	在公路周边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 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 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 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在规定日期内逐级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严格监督国省干线公路涉路施工情况。</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p> <p>(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调整决定: 修改事项名称。</p> <p>2. 为与政务服务平台事项保持一致, 本项修改名称为: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p>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危及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的许可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1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p> <p>(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符合要求的,随机确定现场审查专家,组织现场审核。对专家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做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p> <p>(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 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 2. 为与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保持一致,本项修改名称为: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许可
12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公示责任:在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或案件处理大厅等公示并公开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的办理流程、所需材料等,为申请人提供咨询和申请样表等服务。 2.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单位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审核,对设置地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现场平面示意图、外观效果、标志板内容、安全性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审查申请人出具的在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需要时无条件拆除或者迁移的承诺书的真实性。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执法人员到设置地点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意见书报支队审核,支队审查完毕上报总队审批。 4. 听证责任:涉及重大行政许可,申请人要求组织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6. 送达责任:按时办理,制作送达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7. 事后监督责任:由审批机关或审批机关委托的所属单位按照行政许可决定书、非公路标志设置协议书载明的设置位置、距离要求、施工规范等内容进行现场逐项核查,符合要求的方可投入使用,不符合设置要求的,整改至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作出行政许可的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认为确实违法法律规定决定许可的应予以撤销。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注销许可的情形应当及时注销。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0号)</p> <p>第二十三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按照《行政许可法》和《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查处。</p> <p>【部门规章】《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规定》(交通部令2004年第11号)</p> <p>第十三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或者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交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十四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交通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交通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十五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擅自收费或者超出法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六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其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七条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增加法律依据。 2. 为与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保持一致,本项修改名称为: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3. 增加法律依据:【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许可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13	水运工程企业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5月17日交通运输部2018年7号令发布;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37号令通过《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p> <p>第70项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乙级企业资质认定、第71项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单位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5〕11号)</p> <p>第71项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甲级企业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p> <p>25.将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p> <p>26.将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受理责任:对申请企业提交的完整的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其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企业提交的以下材料进行审查:(一)《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申请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登记证明;(三)企业章程和制度;(四)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五)主要成员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或者其他工作经历的业绩证明;(六)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装备证明。</p> <p>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将获得资质的企业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并制作监理资质等级证书,告知申请企业领取。</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资质的企业实行事后监管,主要监管监理单位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及监理单位信用情况。</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5月17日交通运输部2018年7号令发布;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2019年第37号令通过《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资质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p> <p>2. 为与政务服务平台事项保持一致,本项修改名称为: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p> <p>3.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的规定,取消“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和“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p>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认定
1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p>【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 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发布 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施工许可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信息公开。</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施工许可申请书》上签章并送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公路建设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采取相关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调整决定:保留</p>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15	公路涉路施工的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 2021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 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采取防护措施; 施工作业完毕, 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 消除安全隐患, 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符合通行要求后, 方可恢复通行。</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593号公布)</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涉路施工完毕,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 影响交通安全的, 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收到申请后, 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 对组织机构及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 登记发证责任: 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 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三) 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 (四) 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 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p>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整决定: 新增。 2. 本项根据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认领情况新增。 	公路涉路施工的作业验收	
16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 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 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但下列工程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二) 不通航河流上建设的水工程; (三) 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通航建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p>建设单位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可以进行补充或者修改, 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核。</p> <p>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建设单位不得建设。政府投资项目未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或者经审核部门审核认为建设项目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不予批准。</p> <p>【部门规章】《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订)</p> <p>第三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工程外, 下列与航道有关的工程, 应当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跨越、穿越航道的桥梁、隧道、管道、渡槽、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二) 通航河流上的永久性拦河闸坝; (三) 航道保护范围内的临河、临湖、临海建筑物、构筑物, 包括码头、取(排)水口、栈桥、护岸、船台、滑道、船坞、围堰工程等。 <p>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工作。</p> <p>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 以及与交通运输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其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由交通运输部负责审核。其中, 与长江干线航道有关的建设项目, 除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跨(穿)越长江干线的桥梁、隧道工程外, 由长江航务管理局承担审核的具体工作。</p> <p>其他建设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审核。</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收到申请后, 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 对组织机构及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 登记发证责任: 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 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 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整决定: 新增。 2. 本项根据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认领情况新增。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17	网约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行政确认	<p>【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由交通运输部、工信部等7部委于2016年联合发布,2019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p> <p>(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p> <p>(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p> <p>(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p> <p>(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p> <p>(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p>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p>《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网信办秘书局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交办运〔2016〕143号)</p> <p>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证明材料后,负责审核第2、3、4项证明材料,并在2日内,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转送同级通信、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网信等部门,同时将第1、2、3、5、7、9、10、11、12项证明材料转送同级通信主管部门审核,将第3、5、6、8、9、10、11、12项证明材料转送同级公安机关审核,将第3项证明材料转送同级税务机关审核,将第13项材料转送同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核,将第12项证明材料转送同级网信部门审核。</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受理责任:接到材料后,负责审核《通知》要求的材料,并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转送同级通信、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网信等部门,同时将有关材料转送五部门审核。</p> <p>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审查符合要求的,提出意见并提交部门领导决定。</p> <p>3.决定责任:对各相关部门均反馈通过审核意见的,出具具备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对有反馈未通过审核意见的,出具不具备线上服务能力意见告知书。</p> <p>4.送达责任:按期将认定结果或意见告知书提供给受理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5.事后监督责任:联合负责认定工作的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的后期检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1.调整决定:新增 2.根据对网约车相关规定梳理情况新增。		
18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行政确认	<p>【部门规范性文件】《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p> <p>第七条 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的,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p> <p>【部门规范性文件】《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交办运函〔2019〕1391号)</p> <p>一、网络平台服务功能</p> <p>(一)线上服务能力要求。</p> <p>网络货运经营者线上服务能力应包括但不限于:</p> <p>1.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名称与网络货运经营申请人名称一致)。</p> <p>2.符合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单位名称与网络货运经营申请人名称一致,建议取得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相关材料)。</p> <p>3.网络平台接入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p> <p>4.具备本章“(二)功能要求”的功能。</p> <p>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的网络货运申请者相关信息进行线上服务能力认定,认定合格的,开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详见附件)或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官网公示。</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文审,审查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对接自治区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p> <p>3.决定责任:对申请人网络平台与自治区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完成系统联调测试、实现有效接入,并取得《联调接入证明》的,向申请人出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p>4.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向申请人出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并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上予以公示。</p> <p>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对企业的证后不定期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1.调整决定:新增 2.根据对《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交办运函〔2019〕1391号)梳理情况新增。		
19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行政确认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p> <p>第二十四条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主管部门对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签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p> <p>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对组织机构及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p> <p>3.登记发证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p> <p>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p> <p>第二十八条 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调整决定:新增 2.本项根据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认领情况新增。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20	公路水运工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公布,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p> <p>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部门规范性文件】《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65号)</p> <p>第四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考核的申请受理、考试组卷、组织考试等考核工作, 以及核发、变更、注销等证书管理工作, 并实施监督管理。</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收到申请后, 即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 对组织机构及个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3. 登记发证责任: 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确认或证明等; 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确认事项的管理, 保证所确认事项的信息完整、可靠。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公布,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改)</p> <p>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二)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p> <p>(二) 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p> <p>(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四)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1. 调整决定: 新增。 2. 本项根据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认领情况新增。		
21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p>【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19号)</p> <p>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 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p> <p>【部门规范性文件】《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2002年12月10日交通部交公路发〔2002〕590号文印发)</p> <p>第六条 交通部负责国产或进口高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 并向社会发布《高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或进口的中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 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时, 应同时抄报交通部并抄送全国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对该省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应当予以认可, 不得重复进行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 提出意见, 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制作相关批准文件, 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 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p>【部门规范性文件】《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2002年12月10日交通部交公路发〔2002〕590号文印发)</p> <p>第二十一条 负责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的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和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学会的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有关单位应当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 触犯法律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评审专家在评定工作中, 徇私舞弊、不能秉公办事, 造成不良影响的, 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在5年内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客车等级评定工作。</p>	1. 调整决定: 修改事项名称。 2. 为与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名称保持一致, 将事项名称修改为: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工作
22	对公路桥梁安全的确认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 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 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责任: 申请人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 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责任: 公示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的确认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 审查责任: 审查提交的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的确认的申请材料, 组织现场勘验、检查、征求意见、听证、专家评审等。 4.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确认决定, 依法告知申请人。 5. 送达责任: 制作行政确认决定书或不予行政确认决定书, 在10日内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p> <p>(三) 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p> <p>(四) 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 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p> <p>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 调整决定: 保留。	对公路桥梁安全的确认	对公路桥梁安全的确认
23	收费权质押的确认	行政确认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收费公路项目贷款担保问题的批复》(国函〔1999〕28号)</p> <p>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可以用收费公路的收费权质押方式向国内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文件作为公路收费权的权力证书, 地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作为公路收费权质押的登记部门。质权人可以依法和行政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公路收费权, 并实现质押权。</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材料齐全或补齐后, 对申请人的有关条件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检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批复决定,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 调整决定: 保留。	收费权质押的确认	收费权质押的确认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24	对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乙级、丙级等级评定/换证复核的确认	行政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9日交通部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 部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甲级、公路工程专项类和水运工程材料类及结构类甲级的等级评定工作。省级交通质监机构负责公路工程综合类乙、丙级和水运工程材料类乙、丙级、水运工程结构类乙级的等级评定工作。</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提交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乙级、丙级资格认定申请材料后,相关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认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备、规范、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退还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 相关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初审发现问题需澄清的应当通知检测机构予以澄清或补正,并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初审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初审合格的,进入下一阶段。 3. 决定责任: 相关部门根据《检测管理办法》及能力验证情况、监督检查情况、现场评审材料、整改情况等对检测机构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对检测机构申请等级评定或换证复核的评定结果。 4. 送达责任: 质监机构应将评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质监机构应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书面通知检测机构。 第二十六条 相关部门根据评定结果和公示情况,公布等级评定或换证复核结果。对于评定结果为通过,且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检测机构,相关部门发出“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换证复核通知书”,并核发《等级证书》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专用标识章”,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更新相关信息,供社会公开查询。 5. 事后监管责任: 相关部门应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9日交通部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工作人员在试验检测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 调整决定: 保留。	对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乙级、丙级等级评定/换证复核的确认	对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机构乙级、丙级等级评定/换证复核的确认
25	收费公路鉴定和验收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8月18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417号)</p> <p>第三十八条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前6个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进行鉴定和验收。经鉴定和验收,公路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者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公路移交手续;不符合取得收费公路权益时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公路移交手续。</p> <p>第四十一条 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统计资料及有关情况。</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转移决定(不予转移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依法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项目初审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转让内容与初审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 调整决定: 保留。	收费公路鉴定和验收	收费公路鉴定和验收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26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第二次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p> <p>第四十六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机构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予以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质监机构不再委托其承担检测业务。</p> <p>实际能力已达不到《等级证书》能力等级的检测机构,质监机构应当给予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质监机构应当视情况注销《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测机构等级。重新评定的等级低于原来评定等级的,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申报升级。被注销等级的检测机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质监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12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第二次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工作人员在试验检测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决定:新增 根据2020年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新增。 		
2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向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根据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设计代表,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p> <p>第二十三条 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造成质量事故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四)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此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质量监督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后不予处理的;</p> <p>(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p> <p>(四)泄露在监督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p> <p>(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决定:新增 根据2020年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新增。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28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决定: 新增。 根据2020年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新增。 		
29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5月8日经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决定: 新增。 根据2020年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新增。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30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编制时未使用相关标准文本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1号公布)</p> <p>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p> <p>招标人在制定资格审查条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时,应利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成果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未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调整决定:新增。		
31	对建设单位未对检验检测合同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与承担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活动的检验检测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检验检测合同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质量监督机构备案。</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检验检测合同进行备案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质量监督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后不予处理的;</p> <p>(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p> <p>(四)泄露在监督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p> <p>(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1.调整决定:新增。	2.根据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梳理情况新增。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32	对建设单位逾期未整改工程质量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条例,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工程质量整改意见应当按期组织整改。</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由旗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工整顿,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造成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四)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质量监督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后不予处理的;</p> <p>(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p> <p>(四)泄露在监督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p> <p>(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1.调整决定:新增。 2.根据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梳理情况新增。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33	对设计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未向建设单位出具符合性评价意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应当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并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设计单位在交工验收前未出具符合性评价意见的,由旗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质量监督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后不予处理的;</p> <p>(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p> <p>(四)泄露在监督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p> <p>(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1.调整决定:新增。	根据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梳理情况新增。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34	对施工单位不按《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第六条、第二、九条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确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等主要人员,设立质量管理部门,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自检报告。</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旗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质量监督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后不予处理的;</p> <p>(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p> <p>(四)泄露在监督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p> <p>(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1.调整决定:新增。 2.根据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梳理情况新增。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35	对监理单位不按《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三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工程拟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等进行抽检并做好记录。</p> <p>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前应当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建设项目作出整体性综合评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监理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质量监督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后不予处理的;</p> <p>(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p> <p>(四)泄露在监督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p> <p>(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1.调整决定:新增。 2.根据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梳理情况新增。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36	对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检验检测活动,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应当真实、可靠,并对检验检测数据和结论负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结论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造成质量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p> <p>(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p> <p>(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p> <p>(四)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检验检测单位,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等级证书或者重新评定检验检测机构等级;对具有职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并对检验检测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质量监督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后不予处理的;</p> <p>(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p> <p>(四)泄露在监督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p> <p>(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1.调整决定:新增。 2.根据对《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梳理情况新增。		
37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p> <p>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p> <p>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调整决定:新增。 2.根据2020年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新增。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38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提供服务设施不符合经营规范或者未提供连续服务、擅自中断部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2015年3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经营、文明服务,公开服务内容、标准、价格。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提供下列服务设施:</p> <p>(一)短暂休息、饮用水供应、停车场、无障碍设施、公共厕所等免费使用的公益性基础设施;</p> <p>(二)加油、加气、充电、购物、餐饮以及汽车维修等经营性基础设施;</p> <p>(三)绿化、环保、照明、供暖、供水等功能性基础设施。</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向社会公众提供连续服务;因故中断部分服务的,应当报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备案,并通过可变信息板等方式及时发布信息。</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提供的服务设施不符合经营规范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提供连续服务或者擅自中断部分服务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调整决定:新增 2.根据对《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的梳理清理新增。		
39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公布,2018年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调整决定:新增 2.根据2020年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新增。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40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 2021年修订)</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其中, 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 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调整决定: 新增。 2. 根据2020年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 新增。		
41	对不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 2021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 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调整决定: 新增。 2. 根据2020年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 新增。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42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 2021年修订)</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立案责任: 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调整决定: 新增。 2. 根据2020年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 新增。		
43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公布, 2021年修订)</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吊销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立案责任: 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调整决定: 新增。 2. 根据2020年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 新增。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4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于2006年5月8日经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调整决定: 新增。 2. 根据2020年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新增。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45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调整决定:新增		
46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调整决定:新增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4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调整决定:新增。				
48	对建设单位不按建设程序进行开工、验收、档案移交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p> <p>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不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无效,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对试运营期超过3年的公路工程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建设单位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应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责令停止试运营、警告、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调整决定:变更(合并)	2.本项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与《公路法》相抵触,因此删除。	3.本项与清单原58项法律依据基本一致,因此将第58项“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与“对建设单位不按建设程序进行开工、验收、档案移交的处罚”合并。	对建设单位不按建设程序进行开工、验收、档案移交的处罚	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4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建设单位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应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执行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调整决定:变更(合并)</p> <p>2.本项法律依据包含原清单第75项,因此将第75项“对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处罚”与“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合并。原第75项的法律依据《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已废止,予以删除。</p>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对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50	对交通运输领域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不履行义务、转包、违法分包、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建设单位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規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决定：变更(合并) 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交通运输领域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不履行义务、违法分包、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业务工程的处罚。 增加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原清单第33项“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业务的处罚”的法律依据被本项包含，将对“对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不履行义务、违法分包、违规分包工程的处罚”与“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业务的处罚”合并。 		对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不履行义务、违法分包、违规分包工程的处罚
									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业务的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项目名称
5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5月8日经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此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决定:变更(合并) 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违反有关建设规定的处罚 增加法律依据:《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四十一条。 原清单第76项“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的法律依据被本项包含,将“对建设单位违反招标规定的处罚”与“对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合并。 		对建设单位违反招标规定的处罚
52	对未按技术规范进行操作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417号)</p> <p>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收费。</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违法行为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责令改正、罚款的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决定:变更(合并) 原清单第103项“公路养护监管”、第107项“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监督检查”是本项行政处罚的前置程序,因此将“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范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公路养护监管”、“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监督检查”合并。 增加法律依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范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对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监督检查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53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路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路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p> <p>（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p> <p>（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路口；</p> <p>（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p> <p>（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p> <p>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决定：变更(合并) 本项与原清单第64项“对未经同意或未按标准架设埋设管(道)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67项“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路口的处罚”的法律依据相近，原清单第91项“责令将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的平面交叉路口恢复原状”根据其性质应当属于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强制，因此将“对未经许可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对未经同意或未按标准架设埋设管(道)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路口的处罚”、“责令将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的平面交叉路口恢复原状”合并。 为与《综合执法指导目录》统一事项名称，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p>对未经许可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p> <p>对未经同意或未按标准架设埋设管(道)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p> <p>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路口的处罚</p> <p>责令将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的平面交叉路口恢复原状</p>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54	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污染等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以及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p> <p>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2010年12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四）》）</p> <p>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和公路附属设施上实施下列行为：</p> <p>（一）打场晒粮、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料、放养牲畜、积肥、制坯、种植作物、燃烧物品。</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和公路附属设施上实施下列行为：</p> <p>（一）涂改、移动公路界碑、护栏等公路附属设施。</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p> <p>（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p> <p>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决定：变更（合并） 本项的法律依据包含第66项“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的法律依据，将“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污染等危及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与“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合并。 		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污染等危及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55	对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的标志。</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决定：变更（合并） 原清单第89项“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与本项法律依据一致，且该事项为本项行政处罚的后续强制事项，因此将“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与“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合并。 为与《综合执法指导目录》统一事项名称，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的处罚
									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5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p> <p>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p> <p>（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p> <p>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决定：变更（合并）。 本项与原清单第68项“对在公路控制区内违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属于同一法条的不同项，原清单第90项“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的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管线电缆等设施”与本项法律依据一致，且该事项为本项行政处罚的后续强制事项，因此将“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对在公路控制区内违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的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管线电缆等设施”合并。 将名称修改为：对在公路控制区内违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管线、电缆等设施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对在公路控制区内违法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强制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的违法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管线电缆等设施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57	对收费站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8月18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417号)</p> <p>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下列规定审查批准:</p> <p>(一)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的收费公路,除两端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设置收费站。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确需设置收费站的除外。</p> <p>(二)非封闭式的收费公路的同一主线上,相邻收费站的间距不得少于50公里。</p> <p>第二十八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重复提示。</p> <p>第二十九条 收费道口的设置,应当符合车辆行驶安全的要求;收费道口的数量,应当符合车辆快速通过的需要,不得造成车辆堵塞。</p> <p>第三十一条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p> <p>(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p> <p>(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p> <p>(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p> <p>(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p> <p>(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调整决定:变更(合并)。</p> <p>2.本项与原清单第62项“对未按照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检查、维护的处罚”、72项“对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收费站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73项“对收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处罚”、74项“对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处罚”的法律依据为同一法条的不同项,将五项合并为一项。</p> <p>3.为与《综合执法指导目录》统一事项名称,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收费站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等行为的处罚。</p>		<p>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处罚</p> <p>对未按照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检查、维护的处罚</p> <p>对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收费站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p> <p>对收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处罚</p> <p>对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处罚</p>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58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当收费而终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8月18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417号)</p> <p>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公路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设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p> <p>第三十七条 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届满,必须终止收费。</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调整决定:变更(合并)。</p> <p>2.本项法律依据与原清单第69项“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法律依据基本一致,将“对应当终止公路收费而不终止的处罚”与“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合并。</p> <p>3.为与《综合执法指导目录》统一事项名称,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处罚。</p>		对应当终止公路收费而不终止的处罚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59	对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逃避超限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p> <p>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p> <p>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p> <p>(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p> <p>(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调整决定:变更(合并)。</p> <p>2.原清单第86项“暂扣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87项“暂扣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与本项法律依据一致,且该事项为本项行政处罚过程中的强制事项,因此将三项合并为一项。</p> <p>3.增加法律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相关规定。</p>		对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者逃避超限检查的处罚
									暂扣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暂扣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60	对在路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和公路附属设施上违法利用、侵占以及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 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 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2010年12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四)》)</p> <p>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和公路附属设施上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利用公路、公路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进行灌溉或者排放污水(物)、填埋、堵塞、损坏公路排水设施, 利用桥涵、边沟筑坝蓄水、设置闸门;</p> <p>(二)打场晒粮、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料、放养牲畜、积肥、制坯、种植作物、燃烧物品;</p> <p>(三)摆摊设点、占道经营、乱停乱放车辆;</p> <p>(四)载货机动车的运件拖地行驶;</p> <p>(五)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晾晒衣物、架设管线、悬挂牌匾、拉钢筋、拴牲畜等;</p> <p>(六)损坏公路界碑、护栏等公路附属设施;</p> <p>(七)其他违法利用、侵占以及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 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调整决定: 变更(合并)。</p> <p>2.原清单第104项“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是进行监督检查的前置事项, 因此将“对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第二十五条的处罚”与“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合并。</p> <p>3.将本项名称修改为: 对在公路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和公路附属设施上违法实施利用、侵占以及危及公路安全畅通等行为的处罚。</p>		对违反《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第二十五条的处罚
									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61	对未经检验、未取得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渔业船舶或伪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记录、报告、私刻检验业务印章的，以及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3号公布)</p> <p>第三十条 渔业船舶检验人员依法履行职能时，有权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p> <p>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此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3号公布)</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决定：变更(合并)。 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 原清单第113项“渔业船舶监督检查”是本项行政处罚的前置事项，因此将“对未经检验、未取得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渔业船舶或伪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记录、报告、私刻检验业务印章的，以及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与“渔业船舶监督检查”合并。 		对未经检验、未取得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渔业船舶或伪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记录、报告、私刻检验业务印章的，以及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渔业船舶监督检查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62	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对相关材料、构配件、设备、试件进行检验或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p> <p>第二十六條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九條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第四十四條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六十四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五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五條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建设单位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條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條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條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條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條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條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條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條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六條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 调整决定：增加法律依据。 2. 对照《综合执法指导目录》增加以下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四條、第七十五條。		
63	对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不按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六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四十二條 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條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建设单位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條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條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條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條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條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條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條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條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六條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 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增加法律依据。 2. 为与《综合执法指导目录》统一事项名称，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3. 删除已废止的法律依据，增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條。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64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建设单位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应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执行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 2.为与《综合执法指导目录》统一事项名称,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65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建设单位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应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执行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 2.为与《综合执法指导目录》统一事项名称,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66	对交通运输领域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建设单位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执行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p> <p>2.为与《综合执法指导目录》统一事项名称,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p>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67	对交通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而不得进行招标,或将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其他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p> <p>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建设单位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p> <p>2.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而不得进行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p>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68	对交通运输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建设单位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增加法律依据。 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交通运输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密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法律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密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69	对交通运输领域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建设单位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资格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增加法律依据。 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交通运输领域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六十八条。 		对投标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中标的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70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投标人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建设单位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警告、罚款、取消资格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增加法律依据。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71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建设单位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增加法律依据。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72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建设单位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 2.为与《综合执法指导目录》统一事项名称,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73	对交通运输领域招标人违规组织、限制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建设单位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增加法律依据。 2.为与《综合执法指导目录》统一事项名称,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交通运输领域招标人违规组织、限制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3.增加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七十条。		对招标人违规组织、限制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74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p> <p>(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此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增加法律依据。		对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未按照勘察成果进行设计、设计单位指定生产供应厂商的处罚
75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工程监理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p> <p>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p> <p>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建设单位。</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此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增加法律依据。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76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反有关危害建设的工程监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此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1.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 2.为与《综合执法指导目录》统一事项名称,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77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此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 2.为与《综合执法指导目录》统一事项名称,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违法透露、泄露有关情况的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78	对交通领域招标人未按规定程序招标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此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 2.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交通运输领域招标人未按规定程序招标投标的处罚。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程序招标投标的处罚
79	对交通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p> <p>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p> <p>(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p> <p>(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p> <p>(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p> <p>(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p> <p>(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p> <p>(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p> <p>(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p> <p>(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p>(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p> <p>(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此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增加法律依据。 2.为与《综合执法指导目录》统一事项名称,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处罚。 3.增加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对招标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80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建设单位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取消资格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 2.为与《综合执法指导目录》统一事项名称,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81	对从业单位申请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14号发布;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1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业单位申请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14号发布;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1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调整决定:增加法律依据。 2.法律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有关规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82	对建设工程检测人员虚假检测数据或报告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9日交通部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部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交通质监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p> <p>部质量监督机构和省级交通质监机构以下称质监机构。</p> <p>第四十七条 质监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应当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列入违规记录并予以公示。</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按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9日交通部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8号,根据2019年11月28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交通质监机构工作人员在试验检测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增加法律依据。 为与《综合执法指导目录》统一事项名称,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处罚。 增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第五条。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的处罚
83	对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原收费公路经营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公路管理机构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责令改正、罚款的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 为与《综合执法指导目录》统一事项名称,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行为的处罚。 		对未履行公路绿化、水土保持义务的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84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3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旗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p> <p>(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p>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p> <p>(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p> <p>(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p> <p>(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p> <p>(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其他途径已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决策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责任:依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其他违法行为。</p>	1.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增加法律依据。	2.为与《综合执法指导目录》统一事项名称,将本项名称修改为:“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3.法律依据增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对 外 国 道 路 运 输 经 营 者 , 未 按 照 规 定 的 线 路 运 输 , 擅 自 从 事 中 国 境 内 道 路 运 输 或 者 未 标 明 国 籍 识 别 标 志 的 处 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85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设备、和制部件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重要设备、部件；改变船舶重要参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3号公布）</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3号公布）</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 调整决定：增加法律依据。 2. 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		
86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3号公布）</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83号公布）</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 调整决定：增加法律依据。 2. 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八条。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87	对建设单位不按发包规定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 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相关违法行为(或者其他途径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建设单位违法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策责任:做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做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1.调整决定:保留。		对建设单位不按发包规定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处罚
88	对施工单位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乱占土地,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4号发布 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p> <p>(二)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乱占土地的;</p> <p>(三)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的;</p> <p>(四)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调整决定:保留。		对施工单位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乱占土地,在变更设计中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89	对涉路工程施工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责令改正、罚款的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调整决定:保留。		对涉路工程施工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90	对造成公路损坏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立案阶段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审理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交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责令改正、罚款的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调整决定:保留。		对造成公路损坏不报告的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9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理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p> <p>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p> <p>（三）未及吋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p> <p>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 调整决定：保留。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理
92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理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p> <p>（三）未及吋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p> <p>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 调整决定：保留。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理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93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调整决定：保留。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94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p> <p>(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p> <p>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 调整决定：保留。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95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施工的设置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 搭建设施。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立案责任: 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p> <p>(三)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 调整决定: 保留。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施工建设的处罚
96	对危及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 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 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 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行为。</p> <p>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第五十七条 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 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 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行为:</p> <p>(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 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0米;</p> <p>(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200米;</p> <p>(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调查责任: 初步调查, 发现擅自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200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调查取证时, 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调取证据; 立案后进一步调查, 对当事人进行询问, 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书面记录, 保守有关秘密。</p> <p>2. 立案责任: 初步调查后, 对收集的证据材料及时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3. 审查责任: 对擅自在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200米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等行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处理决定前, 制作《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策责任: 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 依据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 进行书面记录, 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p> <p>6. 决定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将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执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等处罚项目。</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 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p> <p>(三)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 调整决定: 保留。		对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97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建议增加：</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催告责任：做出代履行决定前，应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对公路上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及时处理的及时做出代履行决定。</p> <p>3. 送达责任：实施代履行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4. 执行责任：立即组织实施代履行。</p> <p>5. 监管责任：加强工作中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执行不到位等违规问题。</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2008年1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三)因监督不力，造成公路较大损害或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固定或者临时超限运输检测站的；</p> <p>(五)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p>	<p>1. 调整决定：新增。</p> <p>2. 根据2020年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新增。</p> <p>3. 《指导目录》中该事项执法建议层级为市、县级，因我区公路路政执法按照公路等级划分执法权限，对于高速公路以及部分一级公路的执法工作由自治区本级执法部门负责，因此需新增该事项。</p>		
98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p> <p>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p> <p>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2008年1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责任人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公路管理机构在调查处理时，可以要求责任人将其机动车停放在指定地点；调查处理完毕后，方得驶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决定责任：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暂扣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p> <p>2. 送达责任：强制措施的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 执行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并及时在法定的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p> <p>4. 监管责任：加强工作中的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执行不到位等违规问题。</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2008年1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p> <p>(三)因监督不力，造成公路较大损害或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固定或者临时超限运输检测站的；</p> <p>(五)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p>	<p>1. 调整决定：变更(合并)。</p> <p>2. 本项法律依据原清单第85项“暂扣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包含，因此将“责令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机动车停驶”与“暂扣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合并。</p> <p>3. 事项名称修改为：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p> <p>4. 增加法律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p>		<p>责令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机动车停驶</p> <p>暂扣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p>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99	暂扣未按照指定时间、线路和速度行驶，且拒不改正或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p> <p>【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p> <p>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决定责任：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暂扣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p> <p>2. 送达责任：强制措施的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 执行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并及时在法定的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p> <p>4. 监管责任：加强工作中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执行不到位等违规问题。</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 调整决定：增加法律依据。 2. 增加法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100	强制清除遗洒物、污染物、飘散或者路面上的障碍物，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决定责任：对公路上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及时处理的及时做出代履行决定。</p> <p>2. 送达责任：实施代履行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3. 执行责任：立即组织实施代履行。</p> <p>4. 监管责任：加强工作中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执行不到位等违规问题。</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第六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 调整决定：保留。		强制清除遗洒物、污染物、飘散或者路面上的障碍物，恢复原状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101	对高速公路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2015年3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区的高速公路工作,其所属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高速公路的路政、养护、经营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工作。</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检查监管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2. 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3.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p> <p>(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2015年3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p> <p>(三)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四)违反规定强制指定救援机构进行车辆清障救援的;</p> <p>(五)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p> <p>(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七)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p>	1. 调整决定:新增。 2. 根据对《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梳理情况新增。		
102	公路建设项目督查	行政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5月8日经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责包括:</p> <p>(一) 监督国家有关公路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执行;</p> <p>(二) 监督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的履行;</p> <p>(三) 监督公路建设市场秩序;</p> <p>(四) 监督公路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p> <p>(五) 监督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p> <p>(六) 指导、检查下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七) 依法查处公路建设违法行为。</p> <p>第六条 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p> <p>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p> <p>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p>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计价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发布)</p> <p>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造价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相关单位对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路工程造价依据的执行情况。</p> <p>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和人员通报,责令其整改。监督检查结果应当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管体系。</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制定督查计划责任:明确督查盟市、项目和相关要求。</p> <p>2. 实施检查责任:成立督查工作组,对建设项目市场准入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合同履行管理及其他相关工作进行检查。</p> <p>3. 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4.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自信息形成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06年5月8日经第6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调整决定:变更(合并)。 2. 本项与原清单第102项“监督检查公路工程各类标准及定额执行的合理性”法律依据相近,将“公路建设项目督查”与“监督检查公路工程各类标准及定额执行的合理性”合并。 3. 增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公路建设项目督查 监督检查公路工程各类标准及定额执行的合理性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103	对交通运输环境进行监测、对交通建设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及噪声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六条 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p> <p>【部门规章】《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交环发〔1993〕1386号)</p> <p>第八条 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交通行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三)对本地区交通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程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四)对本地区交通企事业单位的污染治理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六)督促检查交通企事业单位环保设施的使用。</p> <p>第十条 地方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行业企事业单位按交通部的统一规划设立监测站(或室),负责当地交通行业和本单位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测、应急监测、环境评价,以及编报监测资料等工作。</p> <p>【部门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交环发〔2008〕112号)</p> <p>第十条 各地交通主管部门和交通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环境监测站,交通环境监测任务由交通运输行业设置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也可委托社会上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责任:按照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实施监测。 处置责任:整理监测数据,编写监测报告。 移送责任:将监测报告书面送达被监测单位。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交环发〔2008〕112号)</p> <p>第二十五条 对无故不上报监测数据和资料,不按规定开展监测工作,在监测工作中弄虚作假,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对外提供监测数据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提供虚假的环境监测数据与资料,导致不良后果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决定:变更(合并)。 本项与原清单第112项“对交通建设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及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检查”法律依据一致,因此将“对交通运输环境进行监测”与“对交通建设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及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检查”合并,名称修改为:“对交通建设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及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检查”。 		对交通运输环境进行监测
104	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办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第四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实施监督,履行监督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进入被监督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监督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要求被监督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材料; (四)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五)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责令改正,视情节依法对责任单位采取通报批评、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理措施。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2015年3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自治区实行高速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于2017年8月29日经第14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告知责任(不包括随机、暗访检查):在行政监督检查前,质监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准备开展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责任:质监机构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责令改正。初步监督检查结果,现场交换意见。 决定责任:质监机构根据质量监督检查结果下达行政监督抽查意见通知书。 送达责任:质监机构将质量监督抽查意见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 监管责任:质监机构对于质量监督抽查要求整改的问题督促进行整改,跟踪落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1日起实施)</p> <p>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质量监督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法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后不予处理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四)泄露在监督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整决定:增加法律依据。 增加《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有关规定。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105	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部门规章】《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交公路法〔2003〕89号)</p> <p>第五条 交通部依法负责监督全国公路养护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监管责任:根据职责对收费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管。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2. 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p> <p>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自信息形成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p> <p>(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 调整决定:保留。		公路养护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106	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规定》(于2011年9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9号公布。)</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受理责任: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接受到公路突发事件及时上报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2. 社会公开责任:出现交通中断后应及时发布相关路况信息。</p> <p>3. 处置责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通抢修。</p> <p>4. 其他责任:及时向各级政府报送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并依靠属地政府进行抢修抢通。</p> <p>5. 事后责任:及时公开公路突发事件处置情况。</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p> <p>(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交通运输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规定》(于2011年9月2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2011年1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9号公布。)</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影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有效进行的,由其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或追究相应责任。</p>	1. 调整决定:保留。		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107	在实行计重收费的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进行处理	行政监督检查	<p>【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2013年7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8号)</p> <p>第三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在实行计重收费的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对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进行处理。</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以公开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综合检查、全面检查等。</p> <p>2. 调查责任:对在日常检查中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复议、申诉、检举、新闻媒体反映和依法转交的案件进行核实,履行调查责任。</p> <p>3. 鉴定查验责任:对相对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超限运输审批手续、证件等进行核对。对可解体物品超限运输车辆是否消除违法状态后放行进行检查。</p> <p>4. 勘验责任:对发现的超限车辆进行实地勘验,了解现场情况并制作《现场笔录》,以确定有关个人、组织是否参与了相应行为以及参与者的责任情况。</p> <p>5. 结果处理责任:对监督检查的结果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或《限期整改通知书》等文书,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6. 信息公开责任: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后,根据情形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予以公布。对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经查属实属违法违规且经催告仍不改正的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p> <p>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路政文明执法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公路发〔2012〕171号)</p> <p>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路政执法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对违反本规范有关执法纪律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调整决定:保留。		在实行计重收费的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对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进行处理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10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以公开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综合检查、全面检查等。</p> <p>2. 调查责任:对在日常检查中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复议、申诉、检举、新闻媒体反映和依法转交的案件进行核实,履行调查责任。</p> <p>3. 鉴定查验责任:对相对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批手续、证件等进行核对。</p> <p>4. 勘验责任: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等进行实地查看,了解相应行为的现场情况,以确定有关个人、组织是否参与了相应行为以及参与者的责任情况。</p> <p>5. 结果处理责任:对监督检查的结果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或《限期整改通知书》等文书,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6. 信息公开责任: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后,根据情形向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予以公布。对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经查属实属违法违规且经催告仍不改正的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p> <p>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p> <p>(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1. 调整决定:保留。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	
109	国际道路运输备案	行政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p> <p>(二)在国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p> <p>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3号,2005年4月6日经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已经取得国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法人;</p> <p>(二)从事国内道路运输经营满3年,且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是指驾驶员负同等或者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p> <p>(三)驾驶人员符合第六条的条件。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应当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p> <p>(四)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p> <p>(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六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分别对有关国际道路运输法规、外事规定、机动车维修、货物装载、保管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p> <p>(四)从事旅客运输的驾驶人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记录。</p> <p>第七条 拟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p> <p>(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p> <p>(三)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p> <p>(四)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p> <p>(五)拟投入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p> <p>(六)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p> <p>(七)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还应当提交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的上岗资格证等。</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p> <p>2.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3. 审核相对人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4. 符合备案要求的,依法予以备案登记。</p> <p>5. 将备案事项纳入日常监管;落实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其他违法行为。</p>	1. 调整决定:新增。	2. 本项根据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认领情况新增。	3. 本项按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9年6号)的规定,由许可改为备案。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110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备案	<p>【行政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号)</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对符合交工验收条件的公路工程应当及时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未进行备案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备案有异议的,不得试运营。</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发布 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p>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p> <p>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的检测报告。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未对备案的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审查备案材料,存在不符合规定内容的,要在15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条例》(2018年10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号)</p> <p>第五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属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质量监督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后不予处理的;</p> <p>(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p> <p>(四)泄露在监督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p> <p>(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发布,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 2. 为与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名称相一致,将事项名称修改为: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政府投资的国省干线高速及一级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备案
111	交通建设项目招标备案	行政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登记存档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设置专人对备案相关资料进行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备案管理人员在收到备案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建档、登记、保存,以备查阅。 3.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形式,对备案相关资料及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招标人进行整改,必要时可依法暂停该项目招标工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八十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调整决定:修改事项名称。 2. 为与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名称相一致,将事项名称修改为:交通建设项目招标备案。	交通建设项目招标备案	政府投资的国省干线高速及一级公路建设项目交通建设项目招标备案
112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备案	行政备案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根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一条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应当向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营业执照;</p> <p>(二)服务格式条款、服务承诺;</p> <p>(三)履行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四)通过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的证明材料。</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备案报告责任:接到备案报告后,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将备案上报至自治区运管局。报告备案后出现的新情况,以及对备案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及时逐级续报。 2. 备案调查责任:接到备案报告后,经现场初步判断,组织备案调查组进行调查。 3. 备案处理责任:备案调查报告报自治区地方海事局批复。在接到批复之日起法定工作日内,将备案调查报告及批复意见主送有关部门,并抄送参加备案调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4.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和后续监管。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28日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根据2016年4月20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具有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调整决定:保留。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备案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备案
113	政府投资省干线路项目单位资格核	行政备案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发布,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二条 收费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项目建设管理单位进入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备案制度。收费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依法核准后,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成立或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将其或者其委托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情况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p> <p>第九条 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实行核备制度。在报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时,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交通运输部及自治区相关规章审查备案材料,提出同意备案或不同意备案意见。 3. 登记责任:做出同意备案或不同意备案决定,同意备案的在建设资格申报表中签章。 4.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发布,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调整决定:保留。	政府投资的国省干线高速及一级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资格核备	政府投资的国省干线高速及一级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资格核备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114	政府还贷公路收费	行政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的下列公路,可以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p> <p>(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建成的公路;</p> <p>【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8月18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417号)</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以下简称政府还贷公路),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以下简称经营性公路),经依法批准后,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2008年1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四)》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公路发展规划,提出拟建收费公路项目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拟建收费公路项目方案包括收费公路的建设规模、技术等级、投资估算、经营性质、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收费站设置等内容。</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有此项行政处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情况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收缴证书、没收、拆解船舶、罚款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8月18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417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的,由财政部门或者税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调整决定:保留。		政府还贷公路收费
115	交通运输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p>【部门规章】《公路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办法》(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p> <p>第二十五条 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对从事公路工程估价活动的人员和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情况进行监管,纳入统一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体系。</p> <p>【部门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p> <p>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按专业类别分别负责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相关工作”。</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受理我区交通运输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申请。 审核责任:按照相关要求对我区交通运输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信息公开责任:自信息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p> <p>(一)滥用职权,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三)工作中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p> <p>(四)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误导、欺骗行为的;</p> <p>(五)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p>	1. 调整决定:新增。		
116	公路路产损坏(补)赔偿收取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赔偿。</p> <p>第四十八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赔偿。</p> <p>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p> <p>【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于2003年1月27日由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路产损坏的,应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路产损坏赔偿(补)偿费。</p> <p>第三十二条 根据《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批准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补偿。</p> <p>【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2008年1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四)》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依法应当赔偿或者赔偿的,责任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赔偿或者赔偿费。公路赔偿、赔偿费标准由自治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公路工程造价定额标准制定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p>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p>【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三条 路产损坏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赔偿数额较小,且当事人无争议的,可以当场处理。</p> <p>当场处理公路赔(补)偿案件,应当制作、送达《公路赔(补)偿通知书》收取公路赔(补)偿费,出具收费凭证。</p> <p>第三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以当场处理的公路赔(补)偿案件外,处理公路赔(补)偿案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一)立案;</p> <p>(二)调查取证;</p> <p>(三)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或听证;</p> <p>(四)制作并送达《公路赔(补)偿通知书》;</p> <p>(五)收取公路赔(补)偿费;</p> <p>(六)出具收费凭证;</p> <p>(七)结案。</p> <p>调查取证应当询问当事人及证人,制作调查笔录;需要进行现场勘验或者鉴定的,还应当制作现场勘验报告或者鉴定报告。</p> <p>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对公路赔(补)偿案件处理程序的具体事项未作规定的,参照《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办理。</p> <p>办理公路赔(补)偿案件涉及路政处罚的,可以一并进行调查取证,分别进行处理。</p> <p>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公路赔(补)偿通知书》认定的事实和赔(补)偿费数额有疑义的,可以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复核。</p> <p>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公路赔(补)偿复核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p> <p>本条规定不影响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法定权利。</p> <p>第三十七条 公路赔(补)偿费应当用于受损公路的修复,不得挪作他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p> <p>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 调整决定:增加法律依据。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类别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追责依据	调整决定及理由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原事项名称
117	公路及桥隧检测评定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 第四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的,应当进行维修,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 提出意见, 作出符合规定决定或者不符合规定决定、法定告知(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制作相关批准文件, 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 定期或不定期对备案的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督促申请人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 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 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 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调整决定: 保留。		
118	公路路产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 第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公路管理档案, 对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 登记造册。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 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初审材料进行审核, 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征求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转移决定(不予转移的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转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依法公开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项目初审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确保项目转让内容与初审内容一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 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 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 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调整决定: 保留。		